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50指數基金（「子基金」）之基金認購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認購章程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基金經理對本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補充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閣下如對基金認購章程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W.I.S.E. –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 Tracker
其為標智ETFs系列(「傘子基金」)
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03182)

基金認購章程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1.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二「子基金的運作」的「參與證券商」一節下，

(a) 於第 74 頁的第三個段落（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2 頁修訂）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有四名參與證券商，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b) 於第 74 頁最後一段前將加入以下段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 1 類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其母公司。」

2. 茲補充基金認購章程之內容如下，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在基金認購章程附件三「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的「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一節下，

- (a) 於第 77 頁「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之標題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⁵」；
- (b) 於第 77 頁「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⁵」標題（經本補充文件修訂）下的列表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⁶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⁷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⁸
印花稅	豁免

(c) 於第 77 頁的註腳 5 及註腳 6 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⁵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是繳納予證監會、財匯局及／或聯交所的。應付的徵費／費用之種類及費率可經證監會、財匯局及／或聯交所不時變更。

⁶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財匯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基金認購章程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